**固日班花苏木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此联存根）**

**固罚先告字[2022]第（ ）号**

 **同志：**

**你（单位），在奈曼旗全年全面禁牧期间，违法放牧，在20 年 月 日放牧时被固日班花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检查时发现。违反《奈曼旗禁垦禁牧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和《行政处罚法》，本政府对你给予罚款 元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到固日班花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张小龙 联系电话 ：13847581241**

 **固日班花苏木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固日班花苏木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此联送达）**

**固罚先告字[2022]第（ ）号**

 **同志：**

**你（单位），在奈曼旗全年全面禁牧期间，违法放牧，在20 年 月 日放牧时被固日班花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检查时发现。违反《奈曼旗禁垦禁牧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和《行政处罚法》，本政府对你给予罚款 元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到固日班花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张小龙 联系电话 ：13847581241**

 **固日班花苏木人民政府**

**年 月 日**